

因明的立式和破式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, 44 期, pp. 2-5, 2006.09)

說明：

在辯論過程中有「立式」和「破式」的運用。中觀宗的自續派和應成派對立式和破式的使用有不同的看法。《中論》和《入中論》在破除對方的錯誤見解時，主要採用破式，應成派認為這已足夠破敵，但是自續派認為破完後，還要立出立式才算圓滿。一般而言，若對方是「利根」，用破式已足，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正確的見解。

【立式】

(1) 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爲：

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此處，「煙山」是「有法」(前陳)，「火」是「所立法」(後陳)，「煙山有火」是「宗」(結論)，「煙」是果正因(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)。若改寫成三段論法，則爲：

大前提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(若無火，則無煙)

小前提：煙山有煙。

結 論：煙山有火。

(2) 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：

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同樣可以改寫爲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。(凡不是無常，皆不是所作性)

小前提：聲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是無常。

(3) 不可得正因(不覓正因)的例子，例如：

於無樹之石寨，應無沈香樹，因為無樹故。

此處，「於無樹之石寨」為「有法」，「無沈香樹」為「所立法」(後陳)，
「無樹」為不可得正因。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無樹，則無沈香樹。(凡有沈香樹，則有樹)

小前提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樹。

結 論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。

【破式】

前述果正因、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的論式，屬於「立式」。

(1) 若對方主張「煙山，無火」，則問方可提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煙山，應無煙，因為無火故。(因已許)

(2) 若對方主張「聲是常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聲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(因已許)

(3) 若對方主張「於無樹之石寨，有沈香樹」。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於無樹之石寨，應有樹，因為有沈香樹故。

這些破式的結論，並不是問方的宗，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，但若對方堅

持「煙山無火」、「聲是常」等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因此，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。將「立式」的後陳與因，前後易位，並加上否定詞，就變成「破式」。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 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(立式)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)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(立式，對攻方為證明題)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)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(立式)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凡是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。（立式）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資糧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道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練題】試比較上述立式和破式之不同。試舉出其他例子。

